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524,494	429,701
銷售成本		<u>(393,134)</u>	<u>(320,049)</u>
毛利		131,360	109,652
其他經營收入	5	25,001	25,6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450)	(11,695)
行政開支		(112,634)	(96,870)
其他經營開支	6	<u>(40,754)</u>	<u>(2,826)</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	(9,477)	23,882
財務費用	8	<u>(573)</u>	<u>(614)</u>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050)	23,268
所得稅開支	9	<u>(2,394)</u>	<u>(5,45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12,444)</u></u>	<u><u>17,813</u></u>
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u><u>(港幣1.96仙)</u></u>	<u><u>港幣2.80仙</u></u>

有關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444)	17,813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36)	492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2,548	20,12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產生之 遞延稅項開支		(2,337)	(3,43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29,228)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產生之 遞延稅項抵免		7,307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於扣除稅項後		(11,746)	17,1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4,190)	34,9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761	180,674
預付租賃款項		2,644	2,727
投資物業		123,040	104,260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		–	11,098
其他資產		1,100	1,100
遞延稅項資產		590	251
		<u>268,135</u>	<u>300,1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6,504	32,149
應收貿易賬項	13	98,395	80,7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4	40,157	10,5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15	78,251	86,107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5,307	103,261
可退回稅項		397	1,192
		<u>379,011</u>	<u>313,998</u>
待售非流動資產	12	–	65,000
		<u>379,011</u>	<u>378,99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6	59,275	48,0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43,749	36,29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15	1,622	550
	附息借貸		13,618	24,504
	應付稅項		8,108	7,678
			<u>126,372</u>	<u>117,049</u>
	流動資產淨值		<u>252,639</u>	<u>261,9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0,774</u>	<u>562,05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980	39,368
	資產淨值		<u>485,794</u>	<u>522,69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3,535	63,535
	儲備		422,259	446,449
	擬派股息	10	–	12,707
	總權益		<u>485,794</u>	<u>522,69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採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改）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改）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除下文所註明外，採納該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改）－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已追溯採納其他全面收入之新呈列方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方應否予以綜合入賬，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參與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採用是項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納入單一準則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相關準則以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內披露。採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次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取消使用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價值計量均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該準則規定須就公平價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該等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內。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條文，並無呈列比較披露事項。

已頒佈並已提早採納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該修訂將有關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局限在減值虧損獲確認或撥回之有關期間，並擴大有關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該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內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披露已相應作出修訂。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下列已頒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惟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進行之交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增設應用指引藉以釐清抵銷規定，該指引釐清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情況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視為等同淨額結算之情況。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就該等非貿易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該等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小幅而非緊急之變動。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出修訂，以釐清當實體運用重估模式時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之處理方法。資產賬面值乃按重估金額予以重列。累計折舊可與資產之賬面總值抵銷。或者，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則調整為相等於賬面總值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此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劃分以下須報告分類：

- (a)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生產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出版商；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襯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生產籤條、標籤、襯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
- (c) 商業印刷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及
- (d) 食品及飲品類—經營餐廳。

上述各經營分類乃分開管理，因各個業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推廣方針並不相同。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執行董事評核分類報告的基準，與其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惟在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若干項目（有關財務費用的開支、所得稅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3.1 業務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已因應上述本集團之四大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經營分類。

此等經營分類乃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按同一基準作出。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類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包裝紙盒 及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 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食品及飲品		撇銷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	431,071	347,681	14,651	22,377	65,425	59,643	13,347	-	-	-	524,494	429,701
集團內各類別間之銷售	1,691	4,835	1,015	72	183	258	-	-	(2,889)	(5,165)	-	-
總計	<u>432,762</u>	<u>352,516</u>	<u>15,666</u>	<u>22,449</u>	<u>65,608</u>	<u>59,901</u>	<u>13,347</u>	<u>-</u>	<u>(2,889)</u>	<u>(5,165)</u>	<u>524,494</u>	<u>429,701</u>
須報告分類業績	(8,804)	3,376	606	(700)	2,642	884	(3,736)	-	-	-	(9,292)	3,560
未分配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7,477	2,98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4,170	3,677
透過損益按公平 價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價值 (虧損)／收益											818	73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590)	1,2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	(47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7,713	7,566
撇銷應收貸款											(17,179)	-
其他											(446)	(1,095)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477)	23,882
財務費用											(573)	(614)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050)	23,268
所得稅開支											(2,394)	(5,455)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2,444)</u>	<u>17,813</u>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包裝紙盒 及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 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食品及飲品		合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資產：	<u>258,000</u>	<u>282,317</u>	<u>4,453</u>	<u>3,628</u>	<u>16,139</u>	<u>18,547</u>	<u>4,915</u>	<u>-</u>	<u>283,507</u>	<u>304,492</u>
未分配資產：										
投資物業									123,040	104,260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									-	11,098
其他資產									1,100	1,100
應收貸款									24,500	-
待售非流動資產									-	65,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78,251	86,107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5,307	103,261
其他									1,441	3,790
總資產									<u>647,146</u>	<u>679,108</u>
須報告分類負債：	<u>84,166</u>	<u>68,933</u>	<u>2,380</u>	<u>3,051</u>	<u>15,527</u>	<u>13,383</u>	<u>1,582</u>	<u>-</u>	<u>103,655</u>	<u>85,367</u>
未分配負債：										
附息借貸									13,618	24,5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1,622	-
遞延稅項負債									34,980	39,368
其他									7,477	7,178
總負債									<u>161,352</u>	<u>156,417</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182	12,875	398	394	419	825	1,004	-	16,003	14,09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3	83	-	-	-	-	-	-	83	8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3)	(1,197)	(29)	-	-	-	-	-	(32)	(1,197)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268)	-	-	-	-	-	-	-	(268)
滯銷存貨撥備	1,928	2,288	-	-	-	-	-	-	1,928	2,288
應付貿易賬項超額撥備撥回	-	-	-	-	-	(776)	-	-	-	(776)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撥回)/準備	572	134	-	(192)	-	-	-	-	572	(58)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235	-	-	-	-	-	-	-	235	-
撤銷其他應收賬項	22	-	-	-	-	-	-	-	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772	-	-	-	-	-	-	-	9,772	-
資本支出	6,257	3,679	414	407	361	615	3,020	-	10,052	4,701

3.2 經營地域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經營地域分類劃分來自集團以外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香港(常駐地)		中國(不包括香港)		美國		歐洲及其他國家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	<u>326,443</u>	<u>275,315</u>	<u>70,262</u>	<u>31,462</u>	<u>91,032</u>	<u>85,777</u>	<u>36,757</u>	<u>37,147</u>	<u>524,494</u>	<u>429,701</u>
非流動資產	<u>96,466</u>	<u>93,876</u>	<u>171,079</u>	<u>205,983</u>	<u>-</u>	<u>-</u>	<u>-</u>	<u>-</u>	<u>267,545</u>	<u>299,859</u>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營運之地點而劃分。過往，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於本年度，董事認為根據客戶營運之地點呈列地域資料為更具代表性，以便彼等進行定期內部審閱。因此，有關按地區劃分客戶收益之比較數字已經修訂，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3.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所貢獻之收益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u>76,753</u>	<u>72,113</u>

此名客戶乃屬於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及包裝紙盒分類。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主要業務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商品銷售	<u>459,069</u>	<u>370,058</u>
提供服務	<u>65,425</u>	<u>59,643</u>
	<u>524,494</u>	<u>429,701</u>

5.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477	2,98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170	3,677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268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7,713	7,566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回	–	58
應付貿易賬項超額撥備撥回	–	7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18	7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	1,25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852	5,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2	1,197
雜項收入	3,939	1,431
	25,001	25,621

6.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47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7,456	–
– 應收貿易賬項	572	–
– 其他應收賬項	235	–
撤銷其他應收賬項	22	–
終止業務之虧損	–	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3,590	–
滯銷存貨撥備	1,928	2,28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4)	17,1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772	–
	40,754	2,826

由於附註17(ii)(a)所述建議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故有跡象顯示，主要歸屬於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分類以及食品及飲品分類之出售組別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因此，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辨識及確認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分類減值虧損約9,800,000港元。

7.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a)	83	83
核數師酬金	1,257	850
出售存貨之成本	373,559	300,108
提供服務之成本	19,575	19,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	16,003	14,094
匯兌虧損淨額	676	1,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f)	(32)	(1,19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f) (附註14)	17,17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f)	-	474
滯銷存貨撥備 ^(f)	1,928	2,2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f)	3,590	(1,25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f)	(852)	(5,67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170)	(3,677)
減：支銷開支	42	15
	<hr/>	<hr/>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4,128)	(3,662)
	<hr/>	<hr/>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c)	12,995	10,417
減值準備/(撥回) ^(f)		
—應收貿易賬項	572	(58)
—其他應收賬項	235	-
撇銷應收貿易賬項 ^(f)	22	-
應付貿易賬項超額撥備撥回	-	(77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f)	7,4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f)	9,772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f)	-	(268)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f)	(7,713)	(7,566)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d)	104,816	85,5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e)	7,962	4,476
	<hr/> <hr/>	<hr/> <hr/>

- (a) 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已於銷售成本支銷。
- (b) 13,6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4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2,3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54,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c) 3,2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9,7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73,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d) 54,0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996,000港元)之工資及薪金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50,7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526,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e) 9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1,000港元)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7,0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15,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f)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96	482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77	132
	<u>573</u>	<u>614</u>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6.5% (二零一三年：16.5%) 之稅率計算。有關海外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於本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25% (二零一三年：25%) 之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及規例之規定而估計。土地增值稅乃按增值比率幅度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或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開支	1,574	74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2)	(111)
	<hr/>	<hr/>
	1,532	636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開支	619	2,704
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開支	243	2,115
	<hr/>	<hr/>
所得稅開支	2,394	5,455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0,050)</u>	<u>23,268</u>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按有關稅務 司法權區(虧損)/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2,160)	4,81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504	95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624)	(1,235)
動用以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	(64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06	279
投資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3,883	1,859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971)	(46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2)	(111)
所得稅開支	<u>2,394</u>	<u>5,455</u>

10.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一三年：港幣2仙)	<u>-</u>	<u>12,707</u>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報告日期之負債，但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b)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佔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2仙)	<u>12,707</u>	<u>12,707</u>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2,4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7,81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5,353,119股(二零一三年：635,353,119股)計算。

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均無潛在攤薄股份。

12. 待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終	—	65,000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資產均分類為待售資產，並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僅於甚有機會售出且有關資產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時，方會視為已符合上述條件。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賬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 (「Fullpower」) 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有條件收購Suntap Enterprises Ltd. (「Suntap」) 之25%股權，該公司於中國間接持有兩個煤層氣項目，就此涉及之代價包括41,000,000港元現金及本公司向Fullpower發行28,600,000股新股份。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作為收購於Suntap權益之一部份，本集團於收購後向Suntap提供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

根據收購協議，Fullpower獲授予一項回購期權，據此，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要求Suntap償還該貸款)，Fullpower有權購回售予本集團之Suntap 25%股權，連同該貸款，現金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Fullpower行使收購協議所述之權利，以購回Suntap之股權，連同該貸款，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購回事項尚未完成，而於此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56,413,000港元及該貸款之賬面值24,630,000港元乃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因此，減值虧損16,04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賬。購回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購回事項已以現金25,000,000港元及一筆向Fullpower提供之貸款40,000,000港元償付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隨著購回Suntap之25%股權連同向其提供之貸款完成之後，本集團、Fullpower及Fullpower之股東王新華先生（「王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涉及一筆4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厘計息之貸款（附註14所述之「應收貸款」），以使購回事項可以順利完成。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由王先生提供私人擔保以及王先生持有之16,667股Fullpower股份（相當於Full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Fullpower持有之28,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收取2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60,000元）之現金代價。完成購回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

13.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99,965	81,879
減：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1,570)	(1,108)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u>98,395</u>	<u>80,771</u>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二零一三年：30至120日）。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該等款項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6,934	42,975
31日至60日	20,132	17,059
61日至90日	18,181	11,982
90日以上	13,148	8,755
	<u>98,395</u>	<u>80,771</u>

應收貿易賬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元(「歐元」)	49	78
美元(「美元」)	21,914	21,999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1,108	1,311
去年之減值虧損準備與應收貿易賬項撇銷	(110)	(145)
於損益賬扣除之減值虧損準備	572	-
計入損益賬之減值虧損撥回	-	(58)
年終之賬面值	1,570	1,108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以個別及整體釐定是否有減值證據。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財政困難跡象、拖欠還款情況及當時市況而確認。其後，會確認特定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1,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8,000港元)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悉數計提減值準備。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可悉數收回此等應收賬項結餘之可能性甚微。

被視為毋須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根據逾期還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70,334	48,107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不超過30日	19,779	21,687
31日至60日	2,614	8,944
61日至90日	2,589	664
90日以上	3,079	1,369
	<u>98,395</u>	<u>80,77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數70,3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107,000港元），其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相關，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多個跟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之客戶有關，一般而言業務往來包括向此等客戶銷售及向其收取付款，而董事認為並無任何拖欠跡象。根據以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準備，因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包括本業績公佈附註12所述之購回事項引致之40,000,000港元應收貸款（作出下文所述之撇銷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產生約2,700,000港元之利息（按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利率10厘計算），Fullpower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支付當中約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貸款及應收累計利息撇銷17,179,000港元（附註6），此乃由於隨後進行附註17(i)所述之出售事項後，該等款項已被視為無法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4,500,000港元。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3,977	2,610
在香港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53,171	46,142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91	61
在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掛鈎票據	-	1,957
在香港之非上市商品掛鈎票據	-	1,458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506	1,693
在海外之非上市基金投資	20,506	18,932
在海外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	13,254
	<u>78,251</u>	<u>86,107</u>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u>(1,622)</u>	<u>(550)</u>

上述金融資產／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16.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u>59,275</u>	<u>48,02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7,383	24,796
31日至60日	10,401	7,493
61日至90日	8,403	7,678
90日以上	13,088	8,053
	<u>59,275</u>	<u>48,020</u>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

17. 報告日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和博控股有限公司與勞明智先生（「勞先生」）訂立貸款出售協議，據此，和博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勞先生亦同意購入及接受轉讓Fullpower貸款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出售應收貸款一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並以現金24,500,000港元清償。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刊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及特別分派（「特別分派」），以及有關買賣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Stage」）之關連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特別交易，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交易。
- (a) 本公司與Harmony Link Corporation（「Harmony Link」）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Harmony Link亦已有條件同意購買Brilliant Sta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8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Harmony Link、本公司董事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該等賣方」）與美林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訂立一項售股協議（「售股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及促使吳淑芳女士（為雷勝中先生之配偶）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合共338,331,03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5%；及
- (c) 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分派（每股0.50港元）。特別分派乃以削減股份溢價為條件，而削減股份溢價則涉及(i)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07,400,000港元；及(ii)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全部用於撥付部份特別分派，或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全部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
-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或股東（如適用）批准。
- (iii)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出售Brilliant Stage一事尚未完成。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此事將於稍後短期內完成。Brilliant Stage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86,200,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之意見修訂

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貴集團將於聯營公司Suntap Enterprises Ltd.的25%股本權益（「該權益」）及向其提供的貸款（「該貸款」），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其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出售組別」），因為該權益的賣方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Fullpower」）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行使收購協議所述的回購期權，以按總代價65,000,000港元購回該權益及該貸款（「購回事項」）。該權益與該貸款的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前）分別約為56,400,000港元及2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16,000,000港元，致使該權益及該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合共為65,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中的該權益應按其賬面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確認，而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中的該貸款應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其攤銷成本減以減值計量。

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乃承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基於經協定購回代價65,000,000港元而釐定。購回代價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洽商的原有收購協議的一部份。其相等於貴集團向Fullpower支付作為換取該權益的代價的現金部份以及貴集團於收購後向聯營公司墊付的該貸款，但並不包括收購代價的股份部份的價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購回事項（包括償付購回代價）尚未完成。

Fullpower知會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營運仍處於初期勘探階段，這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情況大致相同。購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購回事項之總代價65,000,000港元已以下列方式償付：(i) 25,000,000港元由Fullpower以現金支付；及(ii) 40,0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以貴集團向Fullpower提供貸款之方式撥付。故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購回代價65,000,000港元與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平價值十分接近，而完成出售的成本屬微不足道。因此，貴公司得出結論，毋須對出

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賬面值作出調整，而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並無收益或虧損來確認購回事項之完成。

然而，我們無法核證管理層的評定指購回代價65,000,000港元與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平價值十分接近。購回代價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前超過兩年預先釐定。其可能並不代表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平價值。未有其他證據可供用以釐定出售組別的該權益的公平價值，因該聯營公司的營運尚在初期勘探階段。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可能發現會減低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淨額的任何調整發出保留審核意見。

因此，我們無法釐定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購回代價與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賬面值的差異）（如有），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需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構成影響，並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構成影響。

因範圍限制而產生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

一般回顧

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24,500,000港元，較去年約429,700,000港元上升約22.1%。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之25.5%下跌至25.0%。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2,4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7,800,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乃歸因於Fullpower貸款減值約17,200,000港元、若干並無房產證之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撇銷約7,500,000港元，以及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9,800,000港元。

業務營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製作兒童趣味圖書；製造、買賣及銷售籤條、標籤及襖衫襯底紙板；財經印刷，提供翻譯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年內，本集團亦成立食品及飲品業務分部，於香港從事經營餐廳。

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以及製作兒童趣味圖書之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該主要業務分部錄得總收益約431,100,000港元，較去年之347,700,000港元增加約24.0%。然而，該分部之業績由去年之溢利3,400,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之虧損8,800,000港元。分部業績下跌主要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9,80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約7,500,000港元所致。倘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9,80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7,500,000港元，則分部業績應有所改善，此乃有賴於營業額增長約24.0%，而營業額增長則主要由於美國及歐洲出口市場復蘇，帶動客戶訂單增加。因此，本集團此主要業務分部之毛利率由去年之18.3%增長至19.5%。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製造及分銷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收益，較去年之22,400,000港元下跌34.5%至約14,700,000港元。儘管營業額下跌34.5%，惟憑藉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該分部於本年度仍錄得溢利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亦有所改善，此乃受惠於新客戶對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方面之財經印刷服務需求增加，帶動此分部之營業額增長。分部產生之收益由去年之59,600,000港元上升9.7%至65,400,000港元。至於此分部之溢利亦由去年之900,000港元增長至本年度約2,600,000港元。

食品及飲品業務分部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成立之新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餐廳。此四間餐廳的總資本投資約為3,6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付。年內，食品及飲品分部錄得收益13,300,000港元及虧損3,7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源自業務發展早期的開業前支出。

年內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錄得約2,700,000港元虧損，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6,900,000港元，至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錄得重估盈餘約7,7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7,600,000港元。

待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Suntap之25%權益，連同股東貸款（統稱為「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賬面值以及因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發出有保留意見的結論。有保留意見的結論之基準（當中包括如發現需對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之其後影響）及因範圍限制而產生之有保留意見的結論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之意見修訂」一節。上述保留意見包括其基準指購回代價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前超過兩年預先釐定。其可能並不代表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平價值。未有其他證據可供用以釐定出售資產的公平價值，因該聯營公司的營運尚在初期勘探階段。因此，獨立核數師表示，彼等無法釐定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購回事項之代價與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賬面值的差異）（如有），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就此，本公司認為，購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而購回事項之總代價65,000,000港元已經由Fullpower以現金支付25,000,000港元以及以向Fullpower提供貸款（「Fullpower貸款」）之方式撥付餘額40,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Fullpower貸款之條款乃經本公司、Fullpower及王先生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而提供Fullpower貸款能使購回事項順利完成，以使本公司能即時收取25,000,000港元之現金（扣除Fullpower貸款之金額後）。鑑於上文所述，以及鑑於Fullpower貸款由Fullpower及王先生提供之抵押品作擔保，董事認為，Fullpower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認為，出售資產之賬面值對本公司而言正代表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平價值，因此不應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據此，儘管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惟考慮到隨後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資產之賬面值65,000,000港元對本公司而言正代表其公平價值。

Fullpower貸款

根據Fullpower貸款協議，Fullpower貸款乃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Fullpower貸款由：(i)有關16,667股Fullpower股份（相當於Full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三分之一）之股份押記（以和博控股有限公司（「和博」）為受益人）作抵押；及(ii)有關28,600,000股股份之股份押記（以和博為受益人）作抵押（統稱「貸款抵押品」）。此外，尚有一項由王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以和博為受益人）以保證Fullpower根據Fullpower貸款協議承擔有關還款責任。

Fullpower未能在到期日向和博償還Fullpower貸款連同累計利息。繼多番催促Fullpower還款不果之後，本公司已透過其法律顧問，在二零一四年一月發出最終還款通知，要求歸還有關的到期未付款項。

鑑於收回Fullpower貸款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與要約人協定提出要約（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之通函內），本公司最後認為以較面值為低之價格出售Fullpower貸款，從而收回部份Fullpower貸款以及盡量減低因撇銷Fullpower貸款全部賬面值而可能引致的虧損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和博與勞明智先生（「勞先生」）訂立一項協議（「貸款出售協議」），據此，和博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勞先生亦同意購入及接受轉讓Fullpower貸款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包括貸款抵押品），涉及之代價為24,500,000港元（「貸款出售事項代價」）。勞先生已於貸款出售事項完成（在緊隨簽訂貸款出售協議後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貸款出售事項代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ullpower貸款（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2,7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0厘計息），其中約1,000,000港元已由Fullpower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支付。根據貸款出售事項代價24,500,000港元及Fullpower貸款之賬面值約41,700,000港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17,2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亦極為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135,300,000港元。按照附息銀行借貸約1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50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48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2,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8%(二零一三年：4.7%)。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及可動用信貸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所需。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加上本集團利用金融工具管理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32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4,6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6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1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刊發一份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就削減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出售Brilliant Stage集團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資產重組」)及特別分派每股0.5港元之股息(「特別分派」)提呈之決議案。就削減股份溢價、資產重組及特別分派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發佈。

待資產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兩大分類，即(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業務

商業印刷業務之經營環境競爭十分激烈；本集團一直以來主要透過電話銷售及向客戶推介的方式在市場上推廣本集團之服務。為着推介本集團之一站式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亦向上市公司提供附帶的印刷支援服務，包括設計公司刊物、文件管理、提供虛擬數據儲存室及電子書以供刊印公司文件用途。為着達到銷售增長目的，本集團將透過增聘業務網絡廣闊的資深營業人才及市場推廣人才，以不斷加強業務發展隊伍的陣容。

由於與上市公司有關之財經印刷業務受旺淡期影響，故本集團亦會致力擴大客戶基礎以包括除上市公司以外之客戶，例如政府機關、非牟利組織以及香港各大學府，向彼等提供市場推廣材料(例如：小冊子、單張及任何其他推廣宣傳的材料)之印刷服務。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

近年來，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一直受到歐洲各國經濟不景的負面影響。歐洲市場的零售業市道由二零零九年的金融危機開始一直未能復原，以致本集團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世界經濟展望最新消息(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二零一四年一月版本)，歐元地區正由經濟放緩逐漸轉趨復甦，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錄得1%及1.4%之經濟增長。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歐洲市場之零售業市道將會繼續向好，而透過下文所述的市場策略，此業務分部之銷售情況在未來數年將會有所改善。

為能達到銷售增長的目的，本集團將會繼續鞏固業務發展隊伍與現有客戶之間的關係，藉以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計劃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及／或在其位於英國之附屬公司委聘市場推廣代理人以爭取歐洲市場之銷售訂單。本集團除鞏固本身與原設備製造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之外，亦會透過探訪海外客戶的辦事處，直接向零售商推廣業務以提升市場效益。

為着更有效管理有關業務上的旺淡期，本集團將會透過分承包方式，務求盡量善用製造及人力資源，以提高成本及生產效益，為潛在的銷售市道復甦提供支持力量。

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會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本集團之業務更進一步。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2仙)。於本年度並無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特別股息每股0.5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或前後派發。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零(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2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乃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數字一致。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以及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及股東選舉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妥為公佈，故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ongmi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